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 仲裁申请已受理， 尚未开庭仲裁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 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 人民币 80, 220, 652. 78 元及仲裁费用、 保全费用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 因案件尚未开庭仲裁， 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为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天泽”），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 5 号 A 楼 003C 室，法定代表人冉晓明；第一被申请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恩镍业”），注册地址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，法定代表人王若冰；第二被申请人为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融集团”），注册地址：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红旗大街 54 号，法定代表人于然波；仲裁机构为北京仲裁委员会。

华融天泽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《仲裁申请书》，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出仲裁答辩通知。

二、仲裁的事实、理由与请求

（一）仲裁事实与理由

2016 年 3 月初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吉恩镍业、昊融集团签订《财务顾问服务协议》，就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吉恩镍业融资 6500 万元项目提供以“设计项目融资方案、寻找项目资金提供方、协助完成项目评估、市场分析等”为内容的财务顾问服务达成一致，约定顾问服务费用为 8, 125, 000. 00 元；被申请人昊融集团并就此与申请人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自愿为此费用承担担保责任。2016 年 3 月 22 日，申请人作为委托人，被申请人吉恩镍业作为借款人，韩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长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韩亚银行长春分行”）作为贷款人，三方签订《委托

借款合同》，约定申请人通过贷款人向被申请人吉恩镍业贷款 6500 万元；被申请人吴融集团作为吉恩镍业的大股东，就此贷款为吉恩镍业向申请人提供保证担保，并与申请人签订有《保证合同》。2016 年 3 月 23 日，申请人通过韩亚银行长春分行，委贷投放 6500 万元，约定期限 12 个月，满三个月可提前还款。目前被申请人吉恩镍业只支付申请人 2016 年全年委贷利息共计 491.11 万元和部分财务顾问费 227.5 万元。2017 年初，被申请人吉恩镍业对金融机构全面违约，在 3 月 20 日之前，吉恩镍业告知申请人已无法支付财务顾问费及委贷利息。3 月 20 日，第一季度委贷利息逾期，3 月 23 日，本项目到期，本金逾期。截止 9 月 30 日，被申请人吉恩镍业对申请人逾期本金为 6500 万元，未支付应付财务顾问费 585 万元，逾期利息 1,697,222.22 元，产生罚息 7,673,430.56 元。

（二）仲裁请求

1、裁决被申请人吉恩镍业偿付贷款本金为 6500 万元；支付截止 2017 年 11 月 13 日逾期利息 1,697,222.22 元；罚息 7,673,430.56 元（暂计 2017 年 11 月 14 日），按合同约定支付实际付清贷款本金日止的利息；

2、裁决被申请人吉恩镍业支付拖欠的顾问费 5,850,000.00 元；

3、裁决被申请人吴融集团就上述所有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4、仲裁费用、保全费用 500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案件尚未开庭仲裁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本次公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5 日